项目编号：JSZC-320300-5RZT-C2020-0006

项目名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仪一馆、二馆服务大厅及接待厅装饰装修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银建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11月 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江苏银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仪一馆、二馆服务大厅及接待厅装饰装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仪一馆、二馆服务大厅及接待厅装饰装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徐州市殡仪一馆、二馆（徐州市复兴南路48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仪一馆、二馆服务大厅及接待厅装饰装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6296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玲；技术负责人：席雅兰；安全员:刘轩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江苏银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阿湖镇建筑业产业园大楼E-189号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刘群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906733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602010920029700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1.1.2.1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天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杭州禾禾时代专业设计有限公司/徐州弘基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一周，贰套（含用作竣工图使用的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采购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

采购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许可，除了绝对是为执行合同以外，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信息。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采购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个工作日之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蓝图和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采购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未经业主及施工单位授权或挂牌的车辆，进出工地人员必须登记单位、姓名等。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2.1 。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姓　　名：黄北晨；

身份证号：320323199109020432；

职　　务：；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殡仪一馆白亮、殡仪二馆卢传军分别负责各自馆内的现场协调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采购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采购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采购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于 2 小时内上报采购人妥善处理。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夜间施工、渣土许可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办公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原有成品（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本项目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3.1.6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提供的除外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采购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⑴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⑵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采购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⑶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发工资。

⑷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采购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⑸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⑹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⑺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⑼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采购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⑽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并撤离现场，承包人拒绝清洁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⑾承担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检验及最终工程验收，其中检测费用按相关文件执行。工程验收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企业管理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2）向采购人、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采购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桌椅、空调等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向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单位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桌椅、空调等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1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6）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供应商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 26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 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该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要求执行，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8)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3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采购人不再

支付与以上 3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9) 检测机构检测费按相关文件执行。需要明确的是，采购人如需增加抽检，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供应商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且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 5%的违约金。

(20) 投标前投标前应充分考察现场，本工程现场地表、沟渠、池塘等明水排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不单独列项，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标后至工程正式开工的间隔期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黄玲　；

身份证号：　32030119850904004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1211351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21211351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21)1024162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 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罚款，已经查实项目经理为挂靠注册或非承包人员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及时与监理或发包人请假，　监理或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否则需承担每次 1000 元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建造师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应向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采购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采购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

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采购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采购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采购人同意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得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签订合同前缴纳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7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

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熊剑林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

须取得采购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承包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已按相关文件计取，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有关费用。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经劝解后仍不按照规定设置的，采购人安排相关专业作业人员按照规定设置，费用按照实际成本1-3倍计取，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采购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若在施工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访，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处理。如因采购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造成上访的，采购人自愿接受并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上访的且未能及时解决，因处理不力造成影响，每一例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全面执行徐州市关于建筑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农民工工资打卡制度，正式启用在建工程实名制考勤系统，承包人施工现场应当按照徐州市建筑

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服务监管平台及采购人要求安装可以兼容采购人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的打卡设备，并保证时时上传相关数据，供住建主管部门、采购人审查、备案，核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工程款支付申请，承包人采用其他措施隐瞒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采购人可以处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五倍以上违约金。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采购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5 日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由采购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办理工期延期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索赔权利。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可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手续。办理工期延期手续时，应明确索赔事项是否包含工期、费用，结算审核按现行计价规范审核后确认。如工期延期手续未明确是否计取费用，结算审核仅认可工期延期，费用不予计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按 20000 元计算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法律规定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24 小时降雨量≥100mm（大暴雨及以上）；

②连续 7 天日最高气温≥38℃极端高温；

③连续 7 天日最低气温≤-8℃持续冰冻；

④瞬时风力≥10 级大风；

⑤24 小时降雪量≥20mm 暴雪；

⑥气象部门发布红色气象预警的暴雨、台风、寒潮、冰雹等灾害性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其价款调整的办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参照执行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和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为（1-（中标价-暂估价）/（工程预算价-暂估价））×100%。**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采购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其价格在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所含施工图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②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③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供应商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

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未按节点支付工程款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④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⑤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供应商自行考虑，就此项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⑥供应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保护项目周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等，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中标人保障不利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控制价不计取，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⑦供应商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①、供应商保正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②、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③、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破除隔墙并清运。④、制定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城管局徐管发【2018】55 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⑤、现场已完成部分围挡；场地覆盖防尘网；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以上是供应商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采购人在措施费用中为供应商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供应商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⑧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④除上述情况以外的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按现场签证办理。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方认可、审计部门审核、采购人确定后作为结算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7-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等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还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等有关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采购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3）工程价款根据监理人和采购人的审核结果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生效且主要施工人员进场开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审计结束后28日内，并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采购人后付至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100%。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甲控材料认价单；竣工图；监理人、采购人签收的满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交接单以及承包人已全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另行协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后 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无。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采购人批准停止施工48小时，采购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徐州市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刮腻子、抹灰、墙面涂料等湿作业分项，受冬期施工环境条件限制：室内作业环境连续温度低于 5℃，且无稳定供暖加温措施，不满足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时，承包人为保障工程质量，有权暂停该部分湿作业施工。该暂停施工属于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期间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不承担工期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停工触发条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停工通知,附现场测温记录，发包人 2 日内予以确认；发包人逾期未书面回复视为认可停工事由。

停工顺延仅针对腻子、涂料等湿作业对应的关键线路工期；其他不受低温影响的工序承包人仍应正常推进。因低温停工产生的人员窝工、设备闲置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待室内温度满足规范施工条件后，承包人提交复工申请，发包人确认后复工，工期连续计算。

发生合同约定的极端异常恶劣气候，凭完整测温+气象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后方可考虑工期顺延，春节人员返乡（法定春节假期）不计入工期，且只顺延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2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应当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利率按本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固定计算，逾期期间利率不作动态调整。

21.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发包人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官。承包人自愿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损失。

21.4 如承包人出现多项违约,承包人自愿按合同总金额并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的 4 倍，计算并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据实赔偿。

21.5 如合同条款对同一事项存在相互冲突约定或多项约定时,须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书面明确后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附件 1：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工程项目工资监管协议

附件 1：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银建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在确认承包人已完成保修期内的责任和相关工作后，采购人在扣除该保修期间的有关费用支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保修余款，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采购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采购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采购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采购人可按本章第四条中的 1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江苏银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新沂市阿湖镇建筑业产业园大楼 E-18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190673391
传　真：_____	传　真：0516-6667579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110602010920029700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1000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交流弧焊机	BX1-200	1	中国	2024	18	良好	
2	木工圆盘锯	MJ105	1	中国	2022	2.5	良好	
3	砂轮锯	220V 手持式	2	中国	2021	1.2	良好	
4	型材切割机	J3GG—400	1	中国	2022	2.2	良好	
5	瓷砖切割机	Z1E-FF-180	1	中国	2023	1.5	良好	
6	多功能电锤	PN3500	1	中国	2021	1.2	良好	
7	电钻	Z1J-13	2	中国	2024	0.62	良好	
8	压刨机	R500	2	中国	2021	1.4	良好	
9	蚊钉枪	LST-32	4	中国	2023	0.55	良好	
10	直钉枪	F-30	4	中国	2024	0.5	良好	
11	涂料搅拌器	FF-16	1	中国	2022	3	良好	
12	喷枪	W-1300	2	中国	2022	1	良好	
13	磨边抛光机	GIOSD	2	中国	2023	2.5	良好	
14	玻璃吸盘	直径 120mm	2	中国	2021	/	良好	
15	电动镐	ZG1-FF-6	2	中国	2023	1.7	良好	
16	弯管器	DL2520	2	中国	2023	/	良好	
17	钢尺	5 米	3	中国	2025	/	良好	
18	吊线锤	1Kg	2	中国	2024	/	良好	
19	多功能检测尺	JZC-2	1	中国	2023	/	良好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群	总经理	/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其他人员	刘小琪	副经理	/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玲	项目经理	/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项目副经理	席雅兰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技术负责人	席雅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造价管理	高丽	造价员	/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质量管理	薛迪	质量员	/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材料管理	周可	材料员	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施工管理	魏维江	施工员	/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安全管理	刘轩辰	安全员	/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其他人员				